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制度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本公司結合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中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等規定作出修改，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經營範圍作出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若適用)批准時生效。

建議修改公司制度

為符合不斷更新的國內、香港兩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制度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2019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

一、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結合相關規定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等規定作出修改，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經營範圍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結合上述公司法修改及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原文	修改後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原文	修改後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潤滑油、汽車服飾、汽車裝飾用品的銷售；日用百貨銷售；汽車信息諮詢服務；汽車維修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培訓；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批發、零售；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上牌代理、過戶代理服務；動力電池包的設計、生產、銷售；企業管理諮詢；應用軟件服務及銷售；廢舊金屬、廢塑料、廢紙及其他廢舊物資(不包括危險廢物及化學品)加工、回收、銷售。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新能源汽車配電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售後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潤滑油、汽車服飾、汽車裝飾用品的銷售；日用百貨銷售；汽車信息諮詢服務；汽車維修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培訓；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批發、零售；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上牌代理、過戶代理服務；動力電池包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應用軟件服務及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工裝器具及包裝物的組裝、銷售、租賃、維修、售後服務；包裝、裝卸、搬運服務；廢舊金屬、廢塑料、廢紙及其他廢舊物資(不包括危險廢物及化學品)加工、回收、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原文	修改後
第45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45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7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	第77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原文	修改後
第80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本條
第82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通訊形式送出，受件人地址或聯繫方式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197條的規定刊登。	第81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通訊形式送出，收件人地址或聯繫方式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文	修改後
第120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119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註：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公司章程的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若適用）批准時生效。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待公司章程相關修改生效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於2019年5月17日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

二、修改公司制度

1、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本公司結合相關規定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等規定作出修改，同時為符合不斷更新的國內、香港兩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修訂版本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函。

2、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不斷更新的國內、香港兩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修訂版本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函。

3、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符合不斷更新的國內、香港兩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修訂版本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函。

4、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為符合不斷更新的國內、香港兩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修訂版本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函。

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2019年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指示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